

合同编号: 2023-fw-052

昌平区河长制、生态补偿专项检测 服务费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河长制、生态补偿专项检测服务费项目二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 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17年8月1日，由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昌平区河长制、生态补偿专项检测服务费项目二标段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具体监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经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423210200008418-XM001/二标段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定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合作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合同条款附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刘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5 号

被委托人（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3幢4层（顺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昌平区河长制、生态补偿专项检测服务费项目二标段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1。如监测点位发生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228000.00（小写），最终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分项报价见附件 2。）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签订合同【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22800.00（小写）。

3、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大写），¥102600.00（小写），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且未发生违约情形，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125400.00（小写）。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样品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样品数量，甲方将有权酌情核减服务报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将有权在未支付的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可以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确认后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最终拨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账 号：345470263881

银行代码：104100005170

联系人：仇亚欣

联系电话：010-88995225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解释说明；

四、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未开展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提交的《需甲方提供材料清单》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自行采集的除外）。乙方收到甲方提供材料后予以确认；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签认验收单；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十、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承诺其自身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并保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的相关资质，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国家（GB）及北京市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徐浩

联系电话：15801316705

乙方负责人：仇亚欣

联系电话：010-88995225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甲方要求相符，乙方应将项目人员名单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报备给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应于2024年9月2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一个月，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可以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因返工造成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外泄；

五、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肆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交付书面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10日内返还，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错误、给甲方带来了严重后果，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10日内返还，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10日内返还，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剩余合同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昌平区河长制、生态补偿专项检测服务费项目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余峰岭

电话：010-6974270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5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仇亚欣

电话：010-8899522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3幢4层(顺创)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服务内容清单

一、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需将采集的所有样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流转编码，包括全程序空白样品；需自行购置具有标准证书的标准样品，进行配制，并按同样的流转方式编入样品序列，对检测分析结果进行质控考核，并需对配置的质控考核样品进行分析，并对现场监测项目和实验室分析项目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分析工作，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报告；按照监测结果对分析断面解码，并开展水质情况评价及分析，提出水质改善的方法与建议。编码流转过程中还需做好如下事项：流转编码过程全程摄像，填写相关流转原始记录表（字迹必须清晰可分辨），配制质控样要有相应的原始记录，流转编码时间控制在两个小时以内。样品于当天与实验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应有双方签字确认，并保留确认及样品清点时影像资料。在收到监测分析数据后10日内，进行样品解码，并按照解码结果对断面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工作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水质改善的方法与建议，监测次月第一周将监测、评价结果及改善建议按要求传送给甲方，样品流转地点为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二、流转工作要求

- 1、实验室流转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信息保密。
- 2、实验室应制定完整、详细、缜密的流转计划。
- 3、实验室应具备适宜样品流转编码的场所，能有效的控制场所的温湿度，应有完善的避免交叉污染及有防止错误编码的控制程序。

三、流转编码工作要求

- 1、乙方需将采集的所有样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流转编码，包括全程序空白样品、质量控制样品等。
- 2、乙方自行购置具有标准证书的标准物质并进行配制，确保具有标准物质的监测项目每月按高低两种浓度进行质控样的控制，确无标准物质的分析项目采用其它质控手段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全包含。质控考核样品的分装要与实际水样相同，

不得明显区分出质控样品，不同月份的质控样浓度不得重复。乙方配制好质控样后应先自行检测并保存原始记录，质控样品留样备查。

3、样品流转过程中要接收并检查样品，保证样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封条完整无破损，录入样品采集信息，填写记录表并拍照备案，样品流转全过程有监控录像，可备查。

4、按照一定随机编码原则重新编制样品编码，并标注好监测项目及固定剂成分，去掉采样信息标签，将密码编号贴签并核实确保无误，录入编码前后样品及编码信息，采样标签去掉前和编码后标签同时拍照留存。

5、样品流转编码全过程应在分析项目所要求的实验室环境下进行，并留有流转时实验室的环境情况记录，可备查。

四、分析结果解码及河道水质评价分析工作要求

1、按照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解码。

2、按照甲方要求，每个月依据样品的监测结果，对监测河流进行评价及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水质改善的合理方法与建议。

3、应有专人负责水环境评价及分析工作，负责人员应具有相应分析能力水平。

4、按照甲方要求，阶段性统计监测河流各项目年均值、月均值，进行评价及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水质改善的合理方法与建议。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样品流转表与样品交接单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六、其他要求

1、乙方须服从任务安排，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2、乙方须在监测次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当月的水质监测结果、河流评价分析情况及水质改善方法建议，纸制版需加盖公章。

3、乙方须保存好所有流转记录、编码记录、质控样品配制记录、视频资料、照片等，以备甲方备查，照片、视频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交，记录表以甲方规定形式提交。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流转及质控样配制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样品流转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透露流转编码信息，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本项目采样中标单位的采样情况核查工作，检查采样中标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采样，包括检查采样视频、采样记录等，并进行详细记录。

8、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撰写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9、乙方要接受甲方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定期或当数据出现异常时，配合甲方开展样品的比对工作。

七、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制定相关违约责任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责任清单，甲方会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责任清单见表 1。

2、甲方如发现乙方发生违约责任清单中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剩余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扣 1 分，从剩余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

3、乙方违约的，还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表1 违约责任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次数统计	说明
1	流转编码样品数量不对，漏编或错编	1	发现1次，累计1次
2	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摄像、拍照	1	发现1次，累计1次
3	无故未按要求进行交接	1	发现1次，累计1次
4	质控样品配制发生错误	1	发现1次，累计1次
5	样品瓶在流转过程中发生损坏	1	发现1次，累计1次
6	样品在流转编码中环境不符合要求	1	发现1次，累计1次
7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结果	1	每延迟1次，累计1次
8	样品解码发生错误	2	发生1次，累积2次
9	每月质控样品数量不符合要求	1	发生1次，累积1次
10	甲方现场督察发现不符合项	1	发生1次，累积1次
11	河道评价、分析发生错误	2	发生1次，累积2次
12	以任何形式在样品流转过程中弄虚作假	1	发现1次，合同终止
13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有泄密情况	1	发现1次，合同终止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量	频次	单价	小计（元）
1	样品流转及数据质量控制费用：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	样品流转		144 （断面总和）	12	20	34560
		发放有证标准物质		8 （每月发放量）	12	65	6240
		河道水质评价费用		1 （每月一次）	12	400	4800
		样品 比对	现场分析 项目比对	36 （每月比对数量）	12	300	129600
			实验室分析 项目比对	8 （每月比对数量）	12	550	52800
合计（元）							228000

附件3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马亚杰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环境工程	有	10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马治政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应用化学	有	14
质量负责人	丁玲玲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化学	有	33
数据审核人	孙新顺	中级工程师	本科	应用化学	有	10
报告审核人	叶润楚	/	本科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有	7
现场分析流转负责人	杨帆	/	本科	环境工程	有	3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曹凯	/	本科	环境科学	有	4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代文彬	/	本科	环境科学	有	4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谢云峰	/	本科	环境工程	有	2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高海峰	/	大专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有	10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高俊杰	/	大专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有	7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拓立刚	/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有	4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李越	/	本科	机电一体化	有	1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王凯	/	大专	煤炭深加工与应用	有	5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卢作全	/	大专	建筑工程管理	有	3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张磊	/	大专	兽医(动物防疫与检疫)	有	6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肖元阔	/	大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有	6
现场分析流转人员	蒙振亭	/	大专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有	7
运输人员	尹月松	/	中专	计算机	有	2
运输人员	张兴	/	大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	有	3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运输人员	王宁	/	大专	计算机信息技术	有	2
运输人员	孙伟	/	大专	应用化学技术	有	1
实验室分析负责人	佐玲	/	研究生	食品科学	有	8
实验室分析人员	李晓东	/	研究生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工程	有	5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王琦琳	/	硕士	环境工程	有	1
实验室分析人员	郭新兴	/	本科	环境工程	有	8
实验室分析人员	吕宏丹	/	本科	水质科学与技术	有	4
实验室分析人员	张文婷	/	本科	环境工程	有	3
实验室分析人员	付占福	/	本科	应用化学	有	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张月颖	/	大专	环境检测与保护	有	4
实验室分析人员	赵文翰	/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有	5
实验室分析人员	张婷婷	/	本科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有	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曹宇芳	/	本科	水质科学与技术	有	3
报告编制人员	高艳平	/	研究生	水利工程	有	7
报告编制人员	赵鑫鑫	/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有	4
报告编制人员	仇亚欣	/	本科	日语	有	7